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分享时代、股份公司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分享有限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系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维动网络	指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东方	指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好玩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科天使	指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泽方圆	指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连衡互动	指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乐互动	指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分享	指	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游兮网络	指	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鼎兴互动	指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恒普光迅	指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新达共创	指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鑫超金洋	指	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
迅瑞铭旭	指	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乐游星辰	指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传承分享	指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霸科技	指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泰尼引擎	指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雅讯天地	指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混沌星辰	指	北京混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1)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分析

1) 报告期后,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与新客户签订一系列合同,旨在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签订的部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皮影客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 IP、明星及游戏的制作及推广进行合作	2016.3.1 -2019.2.28
2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1 -2016.11.30
3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2.14 -2018.2.13
4	北京支点联游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9 -2016.12.8
5	三亚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1.1 -2016.12.31
6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1 -2016.12.31
7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1.1 -2016.12.31
8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的游戏在小沃平台的推广合作	2015.12.20 -2016.12.19

9	北京扎西嘉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对方为公司发行的游戏在韩国进行代理推广	2016.1.18 -2021.1.17
10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发行的游戏产品在九游平台的推广	2015.9.1 -2015.8.31
11	中富民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9 -2016.11.18
1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 -2016.11.1
13	中大网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14	北京乘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 -2017.11.1
15	长沙随便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2 -2017.11.11
16	西安金路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25 -2017.11.24
17	深圳市艾德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23 -2016.12.23
18	北京心意盒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19	乐恒互动(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1 -2017.11.30
20	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1 -2017.11.30
21	北京意成广告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20 -2017.12.19
22	捷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23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2.1 -2017.1.31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其中第1至第10项合同的执行方式为按照分成比例进行结算，第11至第23项合同的执行方式为按月或按次根据流量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享时代未审报表（母公司口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母公司)	2015年1-10月 (母公司)	2015年11-12月增长 情况
营业收入	5,086.49	2,279.02	2,807.47

营业利润	-302.64	-459.93	1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48	-415.64	901.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享时代未审报表（合并口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合并)	2015 年 1-10 月 (合并)	2015 年 11-12 月增长 情况
营业收入	5,146.35	2,319.30	2,827.05
营业利润	-404.79	-512.46	1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	-468.02	718.10

报告期后，公司已经与游戏开发商、渠道商、电信运营商及流量采购方等合作企业新签订了众多合同，维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营。

如上表分享时代未审报表（母公司口径）及分享时代未审报表（合并口径）所示，公司在申报基准日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入、营业利润及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增长。基于游戏行业相比于其他行业收入并无较强的季节性进行判断，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在期后的游戏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且营业利润相比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

因此，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长，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运营。

（2）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的论述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包括对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及收入凭证	公司期后的合同及收入凭证
4	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鼓励性政策
5	查阅公司 2015 年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查期后经营记录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查询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对手的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竞争对手的相关资料

B、分析过程

1)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设有市场部，作为公司与相关媒体的窗口和纽带，将公司宣传信息计划性的进行传播，并负责公司业务的推广和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游戏开发商、渠道商和电信运营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收入 2,319.30 万元，相比于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后，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与新客户签订一系列合同，旨在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签订的部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北京皮影客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 IP、明星及游戏的制作及推广进行合作	2016.3.1 -2019.2.28
2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1 -2016.11.30
3	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2.14 -2018.2.13
4	北京支点联游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9 -2016.12.8
5	三亚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1.1 -2016.12.31
6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5.12.1 -2016.12.31
7	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为对方提供游戏发行服务	2016.1.1 -2016.12.31
8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的游戏在小沃平台的推广合作	2015.12.20 -2016.12.19
9	北京扎西嘉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对方为公司发行的游戏在韩国进行代理推广	2016.1.18 -2021.1.17
10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发行的游戏产品在九游平台的推广	2015.9.1 -2015.8.31
11	中富民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9 -2016.11.18
1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 -2016.11.1
13	中大网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14	北京乘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 -2017.11.1
15	长沙随便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12

			-2017.11.11
16	西安金路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1.25 -2017.11.24
17	深圳市艾德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23 -2016.12.23
18	北京心意盒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19	乐恒互动（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1 -2017.11.30
20	广州小鸡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1 -2017.11.30
21	北京意成广告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5.12.20 -2017.12.19
22	捷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1.1 -2017.1.1
23	动信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业务	2016.2.1 -2017.1.31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其中第 1 至第 10 项合同的执行方式为按照分成比例进行结算，第 11 至第 23 项合同的执行方式为按月或按次根据流量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取了合作伙伴的信任，维持了与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以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合同数量将会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通过维护客户及开拓市场来维持业务的持续运营。

2) 市场前景

根据《2015年Q3移动游戏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4年移动游戏市场份额为24.90%，首超网页游戏的19.00%，2015年第三季度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128.60亿元，环比增长5.83%，相较2014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长68.00%。2015年第三季度移动游戏市场规模逐渐放缓，主要是由于移动游戏市场已经从初级阶段进入成熟阶段，移动游戏玩家规模增长也逐渐接近饱和。未来两年内，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移动游戏市场。同时，移动游戏将保持30.00%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远高于网页游戏和客户端游戏的增速。而整个市场将在2018年出现拐

点，移动游戏的市场份额将首次超过客户端游戏，成为最大的细分市场。

作为以手机游戏的发行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移动游戏市场的持续快速扩张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3)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手机游戏发行商，分享时代在专注于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实现粉丝互动的泛娱乐新生态平台，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丰富的 IP 资源——现有的游戏业务中，想在游戏的品质上同竞争对手拉开档次已经非常困难。而通过 IP 有效吸引粉丝用户是目前业界普遍认同的观点。有 IP，就可以在渠道推广中占先，获取更多的推广资源。而优质的 IP 往往代表着更大的成本，所以如何进一步运营增值 IP 资源，是有效降低 IP 成本的有效方法。通过分享时代的流量经营，IP 在流量运营中被有效的增值，IP 方会更愿意合作。而所拿到的 IP 价值有效变大。同时可以延展到阅读、音乐、影视、动漫等相关领域实现利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分享时代签署的IP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消失的爱人	影视
天亮之前	影视
巴菲特俱乐部	影视
时间都去哪儿	影视
熊出没	动漫
杨程凯、徐海星、覃飞宇、海浪、何禹妃、李琛、陈少华、于文博、谢东、艾歌、左其铂、林炜、王璐瑶、何静、刘婕、城市姐妹、汪佩蓉、高慧君、周艳泓、米粒（章丽）、章磊、白红标、游大庆、李炳渊、柴浩、廖世俭、高蕾雅、任真、葛林、韦嘉、衡越、邹琛玮、邹易璇、潘元甲、沈世爱、吴爽、林爽、田蕊儿、奕丹、罗捷成、五洲唱响乐团、炳渊、潘元甲、柴浩、黄格选、罗中旭、山野、马海生、李天华、谢东、朱之文、草帽姐、好弟、卢彦泽、王思佳、宋新妮、任韵淇、王希之、胡盈帧、刘美娟、柯以柔、王瞳、艾成、关德辉、周子寒、孟飞、刘美娟、龚慈恩、鲁振顺、李鸿杰、杨曼莉、胡渭康、潘越云、刘尹心、宋新妮、郑家纯、陈少霞、卢彦泽、张崇基、吴玟萱、卢春如、黄瑜娴、胡盈帧、童秀娟、纪晓君、秦虹、中国辣妹、向东、魏语诺、杨臣刚、温可馨、杨霞、侯旭、李殊、张羽、任妙音、孙辉、杨竹青、刘海明、张芯、王菲菲、李俊熙、董沁、刘乐妍、吉吉	艺人

公司未来规划拿到IP¹后，根据IP属性进行分层开发，实现大包体²、小包体³和H5游戏⁴共同开发。推广时，由小包体和H5类产品增值IP，进行预热。再用高附加值的IP开路，在渠道上争取位置，实现利润。同时进一步带动、提升IP价值，进而延展到其他范畴获利。

领先的流量平台——分享时代流量平台整合了移动、联通和电信三大运营商多省流量资源，实现了一体化的流量包分发管理，是以打造数据化粉丝经济方向为核心功能的超微服务插件，分享流量平台打造了各种应用场景，包括APP应用、手机游戏、网站应用等，已经实现了新产品推广、老产品拉活、游戏内购、积分兑换、道具兑换、流量交易、粉丝互动和企业营销推广等业务无缝对接。合作伙伴（APP、游戏、网页等）只需要简单的接入，就可以实现自有应用内流量开卡，也可以借助社交平台+流量活动模式进行推广，有效实现流量和产品之间的完美衔接，完成商业营销推广全新闭环。

公司可在以下方面为商家提供营销支持，增加营销效果，公司通过线上商家根据用户的收藏、购买、好评、分享等行为送分享流量，提升用户忠诚度，增加用户粘性，通过线下商家的扫码、支付送分享流量，商家可通过线上线下商家的会员服务送分享流量，增强与用户的互动性。同时分享时代可帮助内容分发型商户将免费手机流量向上封装成会员特权，对于手机厂商等智能硬件厂商从终端入口开始将手机流量作为超用户预期的增值服务，对于商场超市连锁品牌会员体系中将流量赠送作为会员福利。公司通过流量的优势，快速的拓展，整合运营商资源。同时，公司对接大量的APP，让合作的每一个APP都拥有像淘宝，微信一样的流量销售的功能，也通过这种手段为APP提供低成本营销的模式。

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在巩固游戏分发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下游渠道，上游自主研发等业务，通过建立游戏内容研发团队，利用自己发行优势，强化公司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公司至今已有数款游戏产品尚在研发当中，下游对自行研发的“流量SDK”、“社区SDK”、“对战SDK”业务也在逐步推进当中。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

¹IP,Intellectual Property，本文指影视、明星版权。

²大包体，游戏图片元素采用高清版本，致力于给予用户最好的游戏体验。

³小包体，考虑到下载转化率及网络环境下，尽量压缩游戏图片元素以得到更顺畅的游戏体验。

⁴H5 游戏，移动端的网页游戏，无需用户下载软件即可体验。

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4) 同行业竞争对手

分享时代的同行竞争对手主要如下：

乐逗游戏——乐逗游戏是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idreamsky)旗下运营的游戏中心，致力于移动互联网跨平台游戏产品研发和发行。乐逗与国际厂商合作，合作作品有《神庙逃亡》系列、《水果忍者》、《地铁跑酷》、《纪念碑谷》等。在自主研发领域乐逗游戏目前已成功自研《全民切水果》、《奔跑吧兄弟：跑男来了》等产品。

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游道易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道易”)于2011年11月由RTM Asia投资成立，游道易(Yodo1)主营业务为游戏的发行推广，游道易主要与外国游戏开发商合作，将国外游戏作品引进中国市场。游道易的共同开发模式可以让他们接触到外国开发商游戏的源代码，游道易会修改游戏图像、虚拟商品和音乐，以适合中国玩家的口味。目前游道易已经有与50多家海外知名开发商合作的经验，成功出品的游戏主要有《滑雪大冒险》、《地狱之门》、《怪兽合唱团》、《偶滴神TD》、《汽车小镇》等。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互动”)，成立于2010年11月，是一家专注移动互联网游戏及运营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的科技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终端单机游戏、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等，主要产品有Android系统捕鱼游戏《捕鱼之海底捞》、《宝宝拼图》、《动物拼图》系统游戏。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上纵横”)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为影视、明星版权运营，影视、明星版权游戏研发和发行，代表产品《范冰冰魔范学院》，拥有《大闹天宫》、《钟馗伏魔》、《天将雄师》、《琅琊榜》、《葫芦娃》、《幻城》等知名IP的游戏改编权。整合影视、明星、体育等多方资源，为影视、明星及体育IP打造专属游戏。

5) 行业政策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等方式，确定了公司的业务归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码为“I6420”）。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项目。除此之外，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政策法规	出台/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	倡导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	倡导加强数字文化教育产品开发和公共信息资源深化利用，构建便捷、安全、低成本的数字内容服务体系。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网络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3月	提出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年9月	要求重点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重点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动漫与游戏等电子娱乐体验的设计与制作技术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3月	要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发展互联网新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

		展，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	--	--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这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经核查，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以下挂牌条件：

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a.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查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48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方面的持续经营记录。

b.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至2015年1-10月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②《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a.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合作方持续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合同，且能形成与上述合同相关的收入、成本和相关费用记录，收入、成本和费用可以形成配比关系，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于偶发性收入的情形。

b.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公司目前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兴行业，国家目前已出台了大量的产业扶持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公司成立较晚，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及业务的转型，公司的收入增长规模较快，且期后盈利能力和现金状况相较于期内有明显改善。因此，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同时业务发展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c.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经查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22,967,320.07元，不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

g.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未来市场空间潜力

较大,相比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2、公司业务部分简要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手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款游戏的收费模式、开发历程(包括且不限于组建研发团队、开发阶段、技术封测时间、内测时间、不删档测试时间、公测时间)、运营方式、分成比例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运营指数,包括报告期内 PUR、ARPU、LTV 等。

回复:

(1) 经查阅各款游戏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主要游戏的收费模式、运营方式及分成比例如下:

① 独立发行的游戏产品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僵尸仙境 2	2.5D 塔防、射击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25%
2	魔兽战纪	2D 角色扮演、策略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3	坠落侠	3D 特色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4	自由之路 Z	3D 赛车、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40%
5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2D 消除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6	悟空蹦蹦蹦 2	2D 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7	全民炮击	2D 射击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8	找你妹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9	找你妹 2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0	割绳子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1	时间都去哪了	消除、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2	驯龙战记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3	死亡之屋	角色扮演，射击，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4	奇怪的大冒险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5	打我别停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6	宫爆老奶奶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7	奥特曼大战小怪兽	塔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8	炮炮快跑	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9	口袋妖怪 5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20	宠物精灵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② 联合发行的游戏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卧虎藏龙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2	放开那三国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3	少年三国志	立体卡牌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4	太极熊猫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5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6	九阴真经	武侠类 MMORPG、即时战斗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7	神魔	动作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60%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主要游戏的收费方式均为道具收费，主要的手机单机游戏均为公司独立发行，主要的手机网络游戏均为与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

关于公司发行的游戏收费模式及运营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为：

“1、独立发行的游戏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僵尸仙境 2	2.5D 塔防、射击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25%
2	魔兽战纪	2D 角色扮演、策略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3	坠落侠	3D 特色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4	自由之路 Z	3D 赛车、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40%
5	熊出没之消灭星星	2D 消除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6	悟空蹦蹦蹦 2	2D 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7	全民炮击	2D 射击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8	找你妹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9	找你妹 2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0	割绳子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1	时间都去哪了	消除、休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2	驯龙战记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3	死亡之屋	角色扮演, 射击, 僵尸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4	奇怪的大冒险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5	打我别停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6	宫爆老奶奶	休闲益智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7	奥特曼大战小怪兽	塔防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18	炮炮快跑	跑酷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50%
19	口袋妖怪 5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20	宠物精灵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独立发行	30%

2、联合发行的游戏

序号	名称	游戏类型	运营区域	收费模式	运营方式	分成比例
1	卧虎藏龙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2	放开那三国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3	少年三国志	立体卡牌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4	太极熊猫	RPG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5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角色扮演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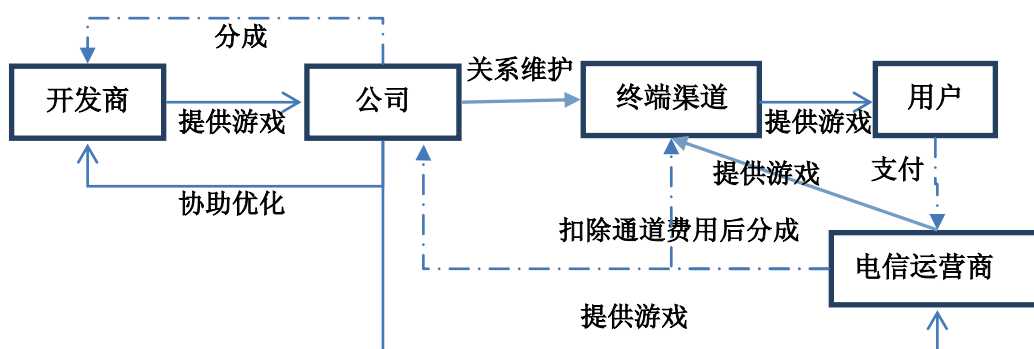
6	九阴真经	武侠类 MMORPG、 即时战斗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45%
7	神魔	动作	中国内地	道具收费	联合发行	60%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不承担游戏开发或游戏上网运营的角色。无法获取游戏开发历程及运营指数的详细准确资料。

公司的手机游戏发行业务可分为两种模式：

1) 独立发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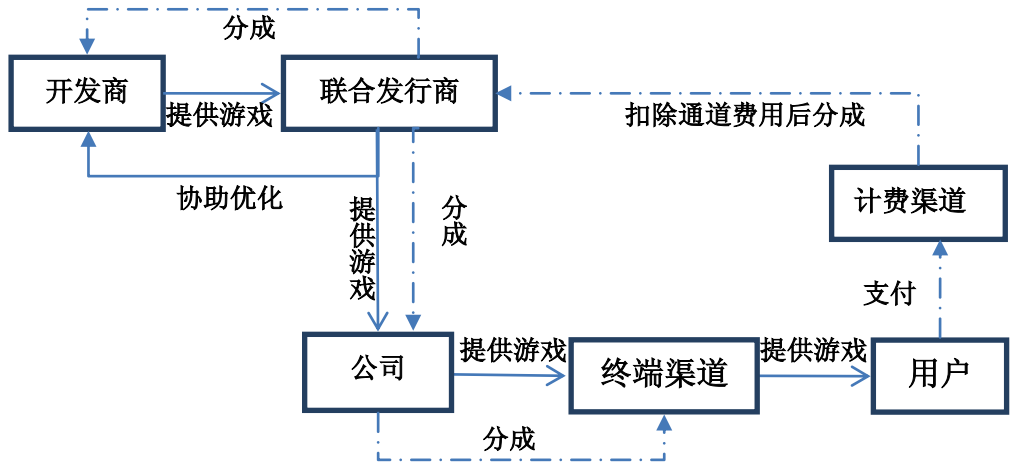
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进行测试，分享时代将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优化的地方与开发商沟通，游戏开发商进行相应修改。待修改优化完成后分享时代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其后，分享时代与终端渠道进行洽谈，洽谈成功后，终端渠道通过电信运营商取得游戏产品。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游戏道具。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



2) 联合发行模式

联合发行模式下，报告期内分享时代与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手机游戏。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方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此种模式下，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

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商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开发商。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



鉴于公司以手机游戏的发行为主营业务，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电信运营商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由于公司不承担游戏产品的研发及上网运营服务，仅提供中间环节的发行服务，故无法获取游戏开发历程及运营指数的详细准确资料。

3、报告期末公司联合发行游戏收入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期间、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

包括合作期间、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期间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至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55%和45%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至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55%和45%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	2015.9.1至2016.8.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时空猎人》、《花千骨》、《卧虎藏龙》、《神魔》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40%和60%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经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主要联合发行商股东信息以及查看公司股东和董高管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主要联合发行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并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看与联合发行商的合同	销售合同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联关系调查表、主要联合发

	(http://gsxt.saic.gov.cn/)查阅主要联合发行商股东信息以及查看公司股东和董高监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行商股东信息
3	检查系统中对于业务数据的记录,并取得了部分截屏图片作为核查证据	业务数据截屏图片
4	检查了报告期内同主要联合发行商全部收入相关的结算单、发票、回款单据,并对主要联合发行商进行了函证	收入结算单、发票、银行单据、收入及往来函证
5	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6	访谈公司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内部控制调查的访谈笔录
7	走访联合发行商	客户访谈记录
8	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资金管理控制活动、生产活动和筹资与投资活动等五大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	控制活动测试底稿

B、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手机游戏,通过查看合同以及了解公司联合发行业务运行情况,获知联合发行方提供游戏产品并负责游戏的运营与维护,公司负责游戏的推广。主办券商同会计师走访了联合发行商客户,联合发行商游戏后台系统对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广运营的游戏在系统中做了特殊标示以区别于其他发行商,每月月末根据标示分类对各家发行商形成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和结算,公司可以根据特殊的接口和密码到联合发行商后台查询游戏数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游戏后台记录的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登录公司的游戏数据后台系统,数据后台只有查询功能,系统或数据不能随意修改。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登录了公司的游戏数据后台系统,检查系统中对于业务数据的记录,并取得了部分截屏图片作为核查证据。

3)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同主要联合发行商全部收入相关的结算单、发票、回款单据,同数据后台的数据进行了核对,各月数据核对一致,并对主要联合发行商进行了函证,回函相符。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公司在每月确认主

营业务收入时，由业务人员登录游戏数据后台系统查询当月游戏数据，并同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由财务人员确认收入，财务复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联合发行商开具发票；

2) 访谈公司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到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 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采购与付款控制活动、资金管理控制活动、生产活动和筹资与投资活动等五大控制活动进行了测试，确认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了游戏数据后台系统，系统可以准确显示查询期间、充值收入流水、游戏名称等信息，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是有效的。

D、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期间、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联合发行商及相关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期间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 至 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放开那三国》、《卧虎藏龙》、《少年三国志》、《暗黑黎明》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55%和 45%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2	北京传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	2015.8.1 至 2016.7.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梦幻西游》、《九阴真经》、《天龙八部》、《西游降魔篇》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55%和 45%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3	广州唐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9.1	2015.9.1 至 2016.8.31	与公司联合发行《时空猎人》、《花千骨》、《卧虎藏龙》、《神魔》等游戏	银行转账	合作方与公司依据合作总收入按 40%和 60%比例进行分成	正在履行

经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主要联合发行商股东信息以及查看公司股东和董高监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主要联合发行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是否清晰。（2）公司原股东、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若有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3）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企业，若存在，其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上述股东出资公司是否符合章程或协议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是否有效分离，上述股

权是否清晰。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
2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工商资料并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在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工商信息截图
3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基金备案证明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查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信息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查询关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相关信息截图
5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出具的《确认函》
6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填写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之调查问卷》
7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声明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8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之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科天使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好玩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等内部制度文件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合伙协议》等内部制度文件

B、分析过程

1) 通过获取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的包括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阅工商资料及网站查询工商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经营范围
1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3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中介）商务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创业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① 创东方

根据创东方提供的的合伙人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创东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68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0.16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34
4	上海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5	聂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6	孙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7	黄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17
8	肖舒月	有限合伙人	900.00	4.65
9	江西凌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4.13
10	张琳	有限合伙人	550.00	2.84
11	沈阳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2	深圳市宜商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3	陈国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4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5	深圳市创天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6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8
17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19,350.00	100.00

经查询创东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以及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创东方的备案情况如下：

创东方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83020，备案日期：2015 年 11 月 20 日。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508，组织机构代码：66587698-X，法定代表人：肖水龙，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9 室，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② 西科天使

根据西科天使提供的合伙人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西科天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2	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417
3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2500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6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7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6250
8	陕西汇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4167
9	孙东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10	何在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83
	合计	—	9,600.00	100.00

经查询创东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以及

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创东方的备案情况如下：

西科天使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SD3593，备案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管理人名称：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69，组织机构代码：59220666-9，法定代表人：李浩，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7 号祖同楼三层 310 室，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③ 联创好玩

根据联创好玩提供的合伙人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联创好玩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3.05	13.53
2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8.13	11.88
3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8.82	10.59
4	成都德商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6	谷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7	梁士忠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8	陈默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9	毛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0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1	陈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12	冯涛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13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4	雷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经查询创东方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以及

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创东方的备案情况如下：

联创好玩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20315，备案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609，组织机构代码：08838818-4，法定代表人：陈修，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4 年 6 月 4 日。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王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2	任振泉	董事	否
3	淮大龙	监事会主席	否
4	章衡	董事	否
5	韦祎	董事	否
6	邱曾贞	董事	否
7	张巍	董事	否
8	马一宁	监事	否
9	黄新月	监事	否
10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否
11	杨飒	财务总监	否

4）2016 年 3 月 16 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中持有益益。

5）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中持有益益。

6) 经查阅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出资公司符合其协议要求。

① 创东方

经查阅创东方的《合伙协议》，其中“十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策略”部分专章规定了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拟投资的目标公司、拟投资领域、投资形式、投资分散原则等投资管理规定。经核查，创东方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合伙协议对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 西科天使

经查阅西科天使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投资业务流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议文件，创东方投资业务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对于初始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2015 年 1 月 15 日，西科天使召开第一届管理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全体委员通过如下事项：同意西科天使向分享时代投资 200 万元。

经核查，西科天使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合伙协议对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③ 联创好玩

经查阅联创好玩《合伙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2015 年 3 月 25 日，联创好玩召开投资委员会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投资分享时代。经核查，联创好玩对公司的投资符合其合伙协议对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7) 2016 年 3 月 16 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向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出资行为符合其《合伙协议》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用于出资的资金独立于其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均已有效分离；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与分享时代的其他股东就公司的股权权属及权益、公司治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年3月16日，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之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科天使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好玩之基金管理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资产分离制度及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本司的资产独立于联创好玩的资产、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且上述资产均已有效分离。”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出资公司符合其合伙协议规定，其出资资金与其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上述股权清晰。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原股东、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若有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机构投资者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华泽方圆与公司或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	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订的《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的《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维动网络与公司、王鑫及淮大龙签订的《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议》；华泽方圆与王鑫签订的《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	取得王鑫、淮大龙出具的声明	王鑫、淮大龙出具的声明

B、分析过程

1、对赌约定及解除、修改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约定

经核查，维动网络、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华泽方圆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在维动网络与公司、王鑫及淮大龙签订的《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公司原股东、公司与维动网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在华泽方圆与王鑫签订的《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原股东、公司与华泽方圆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在向公司出资时均与公司、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该等增资协议中公司原股东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存在“对赌”或类似条款的安排，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时的股权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

1) 创东方、西科天使

2015 年 1 月，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分享时代及股东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署《<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 5 条、6 条、11 条、12 条、13 条、14 条存在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拖带权的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涉及内容	涉及主体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效力状态
5	王鑫、淮大龙股权转让的限制、拖带权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6	优先购买权、投资价格的调整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11	业绩对赌	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与创东方、西科天使	有效
12、13	股权回购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	有效,但涉及公司义务的部分已解除
14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①第5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书面同意,王鑫、淮大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累积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行为;王鑫、淮大龙经创东方、西科天使或维动网络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创始股东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照王鑫、淮大龙、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

②第6条约定,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投资完成后,公司如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有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新入投资者的价格低于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的投资价格,公司或王鑫、淮大龙应将其中的差价返还给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或王鑫、淮大龙将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于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给予补偿。

③第11条约定,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2.62%的股权补偿。

④第12、13条约定,若出现下述情形,创东方、西科天使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非因创东方、西科天使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b.**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c.**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d.**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创东方、西科天使的同意;**e.**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f.**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

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王鑫、淮大龙也可以选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本条款对创东方、西科天使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

⑤第14条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王鑫、淮大龙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清算财产交付给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直至创东方、西科天使及维动网络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

2) 联创好玩

2015 年 4 月，联创好玩、与分享时代、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 5 条、6 条、11 条、12 条、13 条、14 条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拖带权的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涉及内容	涉及主体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效力状态
5	王鑫、淮大龙股权转让的限制、拖带权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6	优先购买权、投资价格的调整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11	业绩对赌	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与联创好玩	有效
12、13	股权回购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	有效，但涉及公司义务的部分已解除
14	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已解除

①第5条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书面同意，王鑫、淮大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累积超过公司股权总额的20%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行为；王鑫、淮大龙经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创始股东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第三方给

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照王鑫、淮大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

②第6条约定，联创好玩在投资完成后，公司如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有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新入投资者的价格低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的投资价格，公司或王鑫、淮大龙应将其中的差价返还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或王鑫、淮大龙将公司的部分股权无偿转让于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给予补偿。

③第11条约定，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0.9189%的股权补偿。

④第12、13条的约定，若出现下述情形，联创好玩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非因联创好玩的原因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b.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c.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d.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联创好玩的同意；e.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f.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

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联创好玩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王鑫、淮大龙也可以选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联创好玩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联创好玩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本条款对本轮投资人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联创好玩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

⑤第14条约定，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王鑫、淮大龙应将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清算财产交付给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

直至联创好玩、创东方、西科天使、维动网络以现金方式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

（2）对赌协议的解除、修改

1)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分享时代及股东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项：

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的申请并被受理后，《<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4 条及其他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其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自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之日起重新具有约束力。

2)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挂牌的顺利实施，联创好玩与分享时代、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事项：

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在向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的申请并被受理后，《<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4 条及其他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其效力自动终止。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自挂牌申请被公司撤回或被股转系统决定不予通过之日起重新具有约束力。

综上，公司、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之间的优先购买权、拖带权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均已解除，且上述协议中所有涉及公司义务的条款均已解除。

2、关于对赌约定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影响的分析

(1) 关于股权回购

以上公司原股东王鑫、淮大龙与机构投资者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之间的回购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王鑫、淮大龙并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即使回购条件成就，股东王鑫、淮大龙已承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因此，上述对赌约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会增加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持股比例，王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2) 关于股权补偿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如公司2016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的股权补偿。该补偿可视为新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3、关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的分析

创东方、西科天使及联创好玩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与分享时代的其他股东就公司的股权权属及权益、公司治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C、结论性意见

机构投资者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与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签署的对赌条款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D、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情形，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对赌约定，主要内容为：若出现下述情形，创东方、西科天使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 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①公司非因创东方、西科天使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②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③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创东方、西科天使的同意；⑤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⑥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创东方、西科天使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此规定对创东方、西科天使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创东方、西科天使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 2.62%的股权补偿。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创东方、西科天使与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解除涉及公司的一切义务约定。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以上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与创东方、西科天使之间的回购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即使回购条件成就，股东王鑫、淮大龙已承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因此，上述对赌约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会增加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持股比例，王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创东方、西科天使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的股权补偿。该补偿可视为新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东方、西科天使与王鑫、淮大龙签署的对赌条款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对赌约定，主要内容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联创好玩有权要求王鑫、淮大龙回购

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其全部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回报率 12%计算的利息，公司对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①公司非因联创好玩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王鑫、淮大龙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②王鑫、淮大龙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③王鑫、淮大龙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存在此种潜在风险；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未取得联创好玩的同意；⑤王鑫、淮大龙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⑥王鑫、淮大龙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约定。王鑫、淮大龙可以选择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或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以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对本轮增资中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但上述回购股权的总数不超过联创好玩在本轮增资中所取得股权总数量的 50%。王鑫、淮大龙如基于此规定对联创好玩所持有股权进行回购，联创好玩应同意相关回购的请求；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合计 0.9189%的股权补偿。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联创好玩与与公
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署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
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北京市分
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文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变更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并解除涉
及公司的一切义务约定。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
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
行恢复。

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
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

以上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与联创好玩之间的回购约定，以及公司股东王
鑫与任振泉之间的回购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承担义务的

条款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触发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即使回购条件成就，股东王鑫、淮大龙已承诺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因此，上述对赌约定不会损害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发生股权回购，会增加公司股东王鑫、淮大龙持股比例，王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上述对赌协议，如公司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则联创好玩将给予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一定的股权补偿。该补偿可视为新投资者对原股东促成公司完成一定业绩下的奖励，有助于激励原股东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该条款内容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条件成就，控股股东王鑫的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运营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创好玩与王鑫、淮大龙签署的对赌条款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东之间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对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情形的相关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八）股东之间存在对赌情形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有限公司及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创东方、西科天使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联创好玩与公司、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创东方及西科天使签订了《<北京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存在股东联创好玩与王鑫、淮大龙、维动网络之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对赌约定；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任振泉与王鑫之间签订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存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包括境内外合格 IPO 或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对赌约定。以上对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各股东之间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对赌安排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的内容，**并解除涉及公司的一切义务**。此外，王鑫、淮大龙签订声明，承诺如发生任何回购事项，将由其自身承担全部股权回购责任，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任何公司资金。上述对赌安排不存在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企业，若存在，其国有股出资及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
2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的工商资料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华泽方圆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
3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相关基金备案证明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查询公司机构投资者相关信息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和“私募汇”手机 APP 客户端查询关于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相关信息截图
5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华泽方圆出具的《确认函》
6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维动网络、华泽方圆填写的《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之调查问卷》
7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创东方之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科天使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好玩之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确

		认函》
8	取得公司机构投资者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等内部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	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提供的《合伙协议》等内部制度及内部决策文件

B、分析过程

经核查，机构股东维动网络、创东方、西科天使、联创好玩、华泽方圆在分享时代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7.54
2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200	7.89
3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3.51
4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34,400	3.00
5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4.04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参照上述规定，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涉及国有企业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创东方

(1) 经核查，创东方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7 条、68 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创东方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第 21 条、37 条、38 条、41 条的规定，创东方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创东方；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创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创东方实施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创东方签署协议；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互相转换。

(2) 经核查，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3	刘创	625.00	12.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0
5	刘建伟	250.00	5.00
6	肖水龙	250.00	5.00
7	余细凤	150.00	3.00
8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9	潘锦	125.00	2.50
10	金昂生	100.00	2.00
11	刘慧君	62.50	1.25
12	肖珂	62.50	1.25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机构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非国有企业，故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

(3) 2016 年 3 月 16 日，创东方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为非国有企业，且创东方中非国有企业的有限

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为 50%以上，结合上述股权结构、控制力、创东方的内部治理及运作规则、创东方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东方不属于国有企业，创东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2、西科天使

(1) 经核查，西科天使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7 条、68 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西科天使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第 4.2 条、5.3 条、5.6 条、6.1 条的规定，西科天使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西科天使；普通合伙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西科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西科天使签署协议且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互相转换。

(2) 经核查，西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金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3.33
2	宋军	35.00	23.33
3	王枫	25.00	16.67
4	谷黎明	25.00	16.67
5	孙东峰	20.00	13.33
6	吴艳琴	10.00	6.67
合计		15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为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关天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

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3%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且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分散，自然人股东宋军与陕西关天西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23.33%，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规定，西安关天西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3) 2016 年 3 月 16 日，西科天使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西科天使的普通合伙人为非国有企业，结合上述股权结构、控制力、西科天使的内部治理及运作规则、西科天使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科天使不属于国有企业，西科天使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3、联创好玩

(1) 经核查，联创好玩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第 67 条、68 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故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联创好玩的合伙事务。

(2) 经核查，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42.00
3	吴晓丰	25.00	5.00
4	罗挺霞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2名自然人徐汉杰及陈修；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

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成都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规定，深圳好玩一二三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

(3) 2016年3月16日，联创好玩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为非国有企业。

经核查，联创好玩的普通合伙人为非国有企业，且联创好玩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非国有企业，联创好玩不属于国有企业，联创好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4、广州维动

经核查，广州维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卫兵	411.00	41.10
2	廖东	247.00	24.70
3	汪东风	237.50	23.75
4	庄捷广	95.00	9.50
5	杨韬	9.50	0.95
合计		1,0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广州维动的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后认为广州维动不属于国有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5、华泽方圆

经核查，华泽方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琳琳	75.00	75.00
2	仲昭东	25.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述，华泽方圆的股东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后认为华泽方圆不属于国有企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公司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2）公司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
2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3	与公司管理层中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说明	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说明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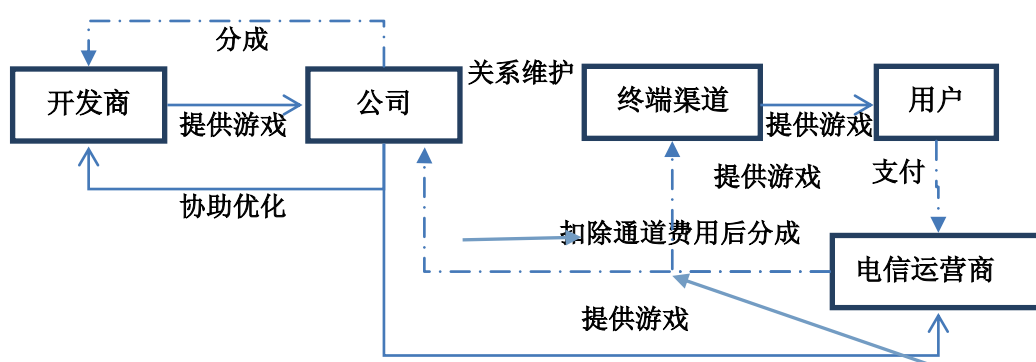
	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的承诺	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的承诺
--	--	--

B、分析过程

1) 经查询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公司的游戏发行具体模式如下：

① 独立发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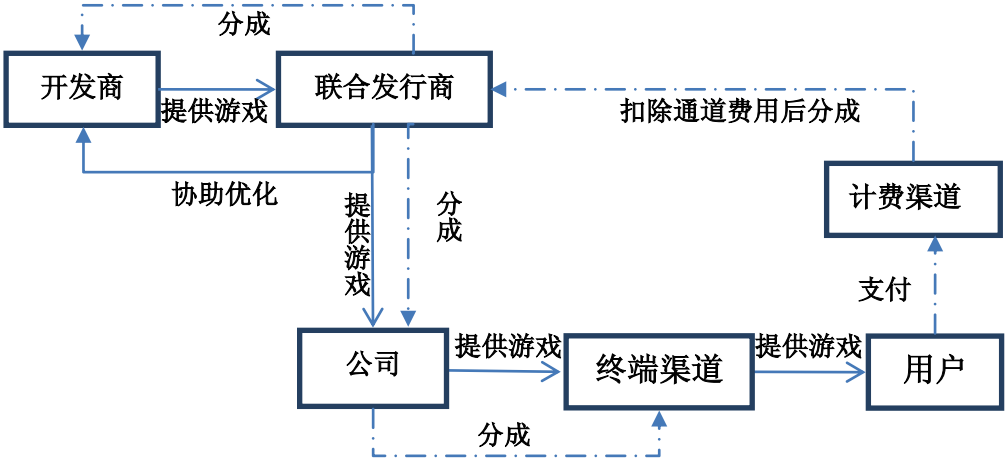
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进行测试，分享时代将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优化的地方与开发商沟通，游戏开发商进行相应修改。待修改优化完成后分享时代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其后，分享时代与终端渠道进行洽谈，洽谈成功后，终端渠道通过电信运营商取得游戏产品。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游戏道具。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



② 联合发行模式

联合发行模式下，报告期内分享时代与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手机游戏。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方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此种模式下，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

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商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开发商。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



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 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

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两种发行模式下，玩家均通过渠道平台提供的链接下载游戏，通过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即在两种发行模式下，均是由渠道平台将游戏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给公众，故渠道平台为网络出版服务提供商，公司仅为游戏产品的发行方，不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手机游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出版、出版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游戏最终由渠道平台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公司本身并不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手机游戏，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D、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是否需要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之“3、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3、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两种发行模式下，玩家均通过渠道平台提供的链接下载游戏，通过运营商或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即在两种发行模式下，均是由渠道平台将游戏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给公众，故渠道平台为网络出版服务提供商，公司仅为游戏产品的发行方，不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手机游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未开展互联网出版、出版网络游戏等网络出版业务。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网络出版业务许可资质。”

(2) 公司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
2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3	与公司管理层中的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公司发行的游戏版号情况；在中国文化市场网查询公司发行的游戏备案情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及中国文化市场网查询截图
5	查阅公司章程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说明	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说明
7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的

	具的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的承诺	关于发行的游戏的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及公司所需资质情况的承诺
--	--	--

B、分析过程

1) 关于公司发行的游戏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等手续办理情况

①如上述第(1)中所述,经查询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公司的发行模式分为独立发行模式及联合发行模式。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直接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及中国文化市场网进行查询,2015年度为公司带来较高收入且目前仍在线主要游戏产品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版号	备案号	出版单位	运营单位	2015年度产生收入金额(元)	2015年度全部游戏收入占比(%)
1	卧虎藏龙	新广出审[2014]9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5号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3,673,461.58	8.36
2	放开那三国	新出审字[2013]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074号	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巴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97,860.28	9.78
3	少年三国志	新广出审[2015]4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478号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2,136.61	6.33
4	太极熊猫	新广出审[2015]173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75号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715.95	3.67
5	西游降	新广出审	文网游备字	成都西山居	成都西山居	3,729,802.05	8.49

	魔篇	[2015]1333号	[2014]M-RPG020号	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世游科技有限公司		
6	新天龙八部-君临天下	新广出审[2015]999号	文网游备字[2015]C-RPG0503号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3,336,508.35	7.60
7	九阴真经	科技与数字[2011]492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710号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2,034.30	8.95
8	NBA范特西(美职篮范特西)	新广出审[2015]963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 0752号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上海范特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5,575.95	2.63
合计						24,519,095.07	55.81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的手机网络游戏《幻想战姬》(版号：新广出审[2015]1040号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SLG 0385号)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手续，《花千骨》(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15号)、《不良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450号)、《梦幻西游》(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2号)、《时空猎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M-RPG031号)、《神魔》(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M-RPG001号)、《天天炫舞》(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947号)、《熹妃传》(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382号)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未取得出版前置许可；手机单机游戏《暗影战歌》(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091号)；《熊出没之消灭星星》(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308号)、《魔兽战纪》(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M-RPG054号)、《找你妹2》(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M-CSG101号)、《水果奇兵》(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107号)、《战虫争霸》(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072号)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未取得出版前置许可；公司发行的游戏《天天打鬼子》、《炸弹小动物》、《坠落侠》、《口袋妖怪单机版》、《荒野求生》、《开心糖果》、《全民炮击》已向文化部提交备案申请。

③ 公司仅为游戏发行商，不属于游戏开发商及游戏上网运营的运营商或渠道平台，不是办理游戏出版前置审批手续及游戏运营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7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2条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11条、第13条、第30条及第34条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分发给各个渠道。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道具；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④手机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短、内容更新快的特点，导致行业内较多市场主体对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目前公司发行的部分产

品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公司对目前发行的游戏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正在发行的游戏共计64款。其中9款已完成审批及备案；13款游戏已完成备案但未办理审批程序；7款游戏已提交备案申请但未办理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但是由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产品存在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存在需要被停止运营的风险，会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仅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商，对发行的游戏产品的选择具有很大的主动权，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业务更加规范：

a.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将未办理审批及备案的16款游戏停止了代理发行服务，并已向相关渠道平台提出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的申请。后续如其他游戏产品无法完成审批及备案手续，公司也将采取相同措施。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后，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b. 公司联系了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共同讨论了游戏前置审批申报计划和备案申请计划；如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相应的代理发行等协议，停止对此部分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服务，并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

c.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与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在未来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或运营商等签署业务合同之前，获取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资料，并对游戏开发商或游戏运营商的资质进行严格核查。

d. 公司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渠道商等签订合同过程中，制定经济风险隔离安排，如因游戏供应方自身资质、授权不合法或其提供的游戏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尚未取得前置审批或备案等问题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游戏供应方应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若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根据《公司章程》及分享时代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围。

②分享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490-140号），网站域名为www.sharesns.com，有效期至2017年8月6日，许可的经营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分享时代正在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因分享时代为分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证件的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的五个域名网站仅为公司游戏产品展示性平台，未向用户提供有偿性服务。因此，公司的手机游戏发行业务不属于基础电信业务或经营性增值电信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所开展业务中涉及许可的业务已获得行政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手机游戏发行业务中的在线游戏所涉及的前置审批、备案手续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因游戏的前置审批、备案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故公司部分已发行的手机游戏未履行前置审批、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D、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发行的游戏审批及备案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公司发行游戏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1）2015年度为公司带来较高收入且目前仍在线主要游戏产品出版前置许可和游戏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版号	备案号	出版单位	运营单位	2015年度产生收入金额（元）	2015年度全部游戏收入占比（%）
1	卧虎藏龙	新广出审[2014]970号	文网游备字[2014]M-RPG115号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3,673,461.58	8.36
2	放开那三国	新出审字[2013]1478号	文网游备字[2015]M-RPG0074号	上海同济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巴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97,860.28	9.78
3	少年三	新广出审	文网游备字	上海游族信	上海游族信	2,782,136.61	6.33

	国志	[2015]4号	[2015]M-RPG 0478号	息技术有限 公司	息技术有限 公司		
4	太极熊 猫	新广出审 [2015]173 号	文网游备字 [2014]M-RPG1 75号	苏州蜗牛数 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蜗牛数 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611,715.95	3.67
5	西游降 魔篇	新广出审 [2015]1333 号	文网游备字 [2014]M-RPG0 20号	成都西山居 世游科技有 限公司	成都西山居 世游科技有 限公司	3,729,802.05	8.49
6	新天龙 八部-君 临天下	新广出审 [2015]999 号	文网游备字 [2015]C-RPG 0503号	北京畅游时 代数码技术 有限公司	北京畅游时 代数码技术 有限公司	3,336,508.35	7.60
7	九阴真 经	科技与数字 [2011]492 号	文网游备字 [2015]M-RPG 0710号	苏州蜗牛数 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苏州蜗牛数 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932,034.30	8.95
8	NBA范 特西(美 职篮范 特西)	新广出审 [2015]963 号	文网游备字 [2015]M- SLG 0752号	三辰影库音 像出版社	上海范特西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155,575.95	2.63
合计						24,519,095.07	55.81

除此之外，公司发行的手机网络游戏《幻想战姬》（版号：新广出审[2015]1040号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SLG 0385号）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手续，《花千骨》（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515号）、《不良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450号）、《梦幻西游》（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1]C-RPG042号）、《时空猎人》（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M-RPG031号）、神魔（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M-RPG001号）、《天天炫舞》（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947号）、《熹妃传》（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RPG 0382号）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未取得出版前置许可；手机单机游戏《暗影战歌》（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091号）；《熊出没之消灭星星》（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5〕M-CSG 0308号）、《魔兽战纪》（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3]M-RPG054号）、《找你妹2》（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4]M-CSG101号）、《水果奇兵》（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107号）、《战虫争霸》（备案号：文网游备字〔2016〕M-CSG 0072号）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但未取得出版前置许可；公司发行的游戏《天天打鬼子》、《爆弹小动物》、《坠落侠》、《口袋妖怪单机版》、《荒野求生》、《开心糖果》、《全民炮击》已向文化部提交备案申请。

(2) 公司仅为游戏发行商，不属于游戏开发商及游戏上网运营的运营商或渠道平台，不是办理游戏出版前置审批手续及游戏运营备案手续的义务主体，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27条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2条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11条、第13条、第30条及第34条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分发给各个渠道。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道具；在联合发行模式下，公司与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

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

(3) 手机游戏具有生命周期短、内容更新快的特点，导致行业内较多市场主体对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目前公司发行的部分产品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公司对目前发行的游戏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正在发行的游戏共计64款。其中9款已完成审批及备案；13款游戏已完成备案但未办理审批程序；7款游戏已提交备案申请但未办理审批程序。虽然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但是由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产品存在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的情形，存在需要被停止运营的风险，会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仅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商，对发行的游戏产品的选择具有很大的主动权，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防范上述风险、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保障公司业务更加规范：

a.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将未办理审批及备案的16款游戏停止了代理发行服务，并已向相关渠道平台提出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的申请。后续如其他游戏产品无法完成审批及备案手续，公司也将采取相同措施。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后，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b. 公司联系了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共同讨论了游戏前置审批申报计划和备案申请计划；如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相应的代理发行等协议，停止对此部分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服务，并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

c.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与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在未来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或运营商等签署业务合同之前，获取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资料，并对游戏开发商或游戏运营商的资质进行严格核查。

d. 公司与游戏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渠道商等签订合同过程中，制定经济风险隔离安排，如因游戏供应方自身资质、授权不合法或其提供的游戏产品知识产权问题、尚未取得前置审批或备案等问题致使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游戏供应方应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承诺：

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若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履行前置审批和备案手续，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了相关风险，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九）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履行前置审批和备案手续，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

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直接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公司发行的游戏若存在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为：

“（十一）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履行未前置审批和备案手续，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相关规

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履行备案手续，将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在独立发行模式下，公司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在联合发行模式下，联合发行商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直接与发行渠道进行合作，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也不属于“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故公司不属于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因未办理所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备案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发行的部分游戏尚未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虽然公司不是办理游戏审批及备案的义务主体，但是，公司发行的游戏若存在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的情形，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代理发行此部分游戏的风险。

鉴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游戏已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且公司可从众多游戏开发商或联合发行商处取得游戏产品，公司如对尚未办理前置审批和备案游戏产品停止提供代理发行服务并将其进行下线处理后，可引进其他已完成前置审批及备案的游戏进行发行，并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公司已针对此问题采取措施，对发行的游戏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已对部分游戏停止了代理发行服务，并已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了下线处理。对于目前仍未下线的游戏，公司联系了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共同讨论了游戏前置审批申报计划和备案申请计划；如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将与其协商解除相应的代理发行等协议，停止对此部分游戏产品的代理发行服务，并要求相关渠道平台对此部分游戏进行下线处理。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与产品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济风险隔离安排。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函》，将督促游戏开发商或合作运营商尽快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办理相关游戏的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并在完成后及时办理文化部备案。如合作运营商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对相关游戏采取下线处理措施；若公司发行的游戏因未办理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文化部备案等事宜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任何损失，其自愿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是否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公司发行的各游戏是否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下载安装公司仍在发行的游戏产品客户端并登录，随机抽查游戏中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内容	游戏随机抽查截图
2	获取公司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件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及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京文执罚【2014】第 4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 号《审计报告》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中主要业务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B、分析过程

1) 相关法律法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抽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下载安装了公司于报告期内发行的主要游戏产品及目前正在上线运行的主要游戏产品客户端，并在游戏中随机抽查了游戏中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内容，未发现游戏内容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禁止的情形。

3) 相关证明

2014年3月1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向有限公司送达京文执罚【2014】第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中载明：“2014年2月27日，北

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开办的“APP即时分享社区”（www.sharesns.com）网站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网站提供《战仙》、《天天爱修仙》等手机游戏的下载，你单位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无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核查记录、询问笔录、网站页面截图、情况说明等为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时，公司及时申请办理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于2014年8月7日正式取得该许可证。

2016年1月16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4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共计1次，具体为：2014年3月13日，你公司未经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我单位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做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经查询，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查阅并获取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京文执罚【2014】第400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1次相关文化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存在因发行的游戏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 《审计报告》

经查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48号《审计报告》，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除因上述行政处罚缴纳3,000.00元罚款，以及2013年公司因欠税被要求缴纳285.67元滞纳金、2014年公司因发票丢失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外，公司不存在缴纳其他罚款的情形。

5) 自审制度

经对公司管理层中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发行的各游戏在正式上线运营前会经公司及游戏运营商进行内容审核，如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将不能上线运营。

公司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如下：

为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及形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内部已建立对发行游戏的自审制度及程序，并制定了《游戏内容自审制度》。公司的产品引入部门负责人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主要包含审查人员职责、审查流程、审查标准等条款，可对游戏进行有效的合规性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审查人员职责：应掌握内容审核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能独立表达审核意见；以最终保证本企业发行的游戏产品合法性和合规性为目的，对在自身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的游戏产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审查流程：依据内容审查的相关规定，对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如存在违法违规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退回游戏开发商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

审查标准：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6)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确认函》：“本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

文字、角色设置等不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鑫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承诺函》：“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不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公司因相关游戏内容违法违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发行的各游戏的图片、文字、角色设置等不存在含有宣扬色情、赌博，违背社会公德等违法违规内容，不存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经营是否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监管规定的要求。

回复：

A、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

		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定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中主要业务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B、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管理层中主要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产品引入部负责公司发行的产品内容及形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产品引入部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游戏产品内容的事前甄别，事中审查及事后监督，对游戏产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管理，有效控制内容合规性风险。此外，游戏产品的开发商、联合发行商、渠道平台、运营商等承担不同角色的企业均负有相应责任，共同对游戏产品进行严格的审查及管理。

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的发行，公司发行的游戏，用户通过运营商或第三方充值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币，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涉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

3)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分享时代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鑫出具承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监管规定的要求。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等监管规定的要求。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结构全部以“股”为单位列示。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复核，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其中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一、公司概况”部分已按照要求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格式进行复核，并按照反馈要求的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00.63	1,165.35	11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6.73	1,076.47	3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96.73	1,078.79	32.7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8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5	6.68	72.71
流动比率（倍）	3.03	13.00	1.38
速动比率（倍）	2.50	11.90	1.3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19.30	418.32	269.49
净利润（万元）	-494.40	-306.23	-1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06	-303.92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6.66	-306.88	-1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32	-304.57	-12.80
毛利率（%）	21.17	53.57	42.76
净资产收益率（%）	-23.54	-34.67	-3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3	-34.76	-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9.26	18.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02	-1,359.99	28.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9	0.57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公司2014年、2013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2013年因收入规模较小，同时人工成本较大，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知悉。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 申报受理后, 公司新增 2 家参股子公司, 为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鑫超金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3 家参股子公司, 为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尼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参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1)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1) 动霸科技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13 日, 分享时代与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分别以货币资金 4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动霸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动霸科技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 出资缴纳期限为 2045 年 12 月 1 日。

2016年1月1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动霸科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033K927的《营业执照》，动霸科技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2号院2号楼7层713室。动霸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霸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陈赫影视文化工作室	400.00	0.00	40.00	货币
2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00	40.00	货币
3	易见(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2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动霸科技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动霸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来的业务定位为进行明星艺人的数字化形象管理、运营。公司参股动霸科技，有助于实现公司泛娱乐平台的未来发展规划，打造明星IP粉丝经济。

(3)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雅讯天地及其原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雅讯天地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7.6844万元计入雅讯天地注册资本，其余42.3156万元计入雅讯天地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6.51元，本次增资价格系公司与雅讯天地及雅讯天地原股东协商确定。雅讯天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3.33%的股权。根据2016年2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将出资款50.00万元交付雅讯天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雅讯天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其目前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4000063158

法定代表人: 尤利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9 号 3 门 50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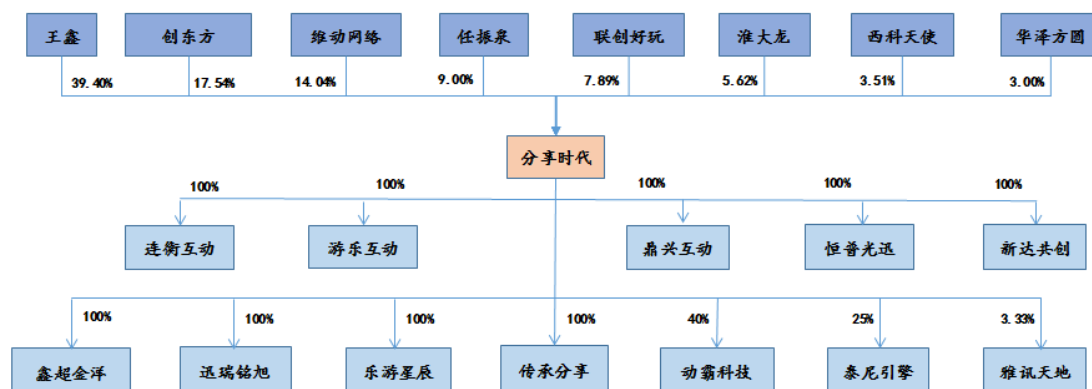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雅讯天地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软件的开发, 是资深的无线游戏软件开发商。公司投资雅讯天地有助于实现与其未来的长久合作, 如代理发行其开发的游戏或未来委托其开发游戏, 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增加参股子公司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应修改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部分进行修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后，公司增加参股子公司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作为关联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40.00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复核，无不一致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本次反馈回复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交《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券商盖章版本及可编辑版本）作为本次反馈的申请文件提交股转申报系统。

（1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13）其他说明

1）增加释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动霸科技	指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雅讯天地	指	天津雅讯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关于公司股东王鑫与任振泉签署的《<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为了保障公司顺利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王鑫与任振泉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解除任振泉享有的优先清算权。但如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不予通过或被公司撤回，则上述解除约定不再具有效力，被解除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3）在申报后，公司对子公司恒普光迅、迅瑞铭旭、乐游星辰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部分实缴，相应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

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4）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1) 恒普光迅的设立

根据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恒普光迅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分享有限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恒普光迅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恒普光迅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 7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35 年 2 月 2 日。

恒普光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货币

（7）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业务回单》，迅瑞铭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迅瑞铭旭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 8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迅瑞铭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35 年 3 月 5 日。

迅瑞铭旭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8) 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1) 乐游星辰的设立

根据 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乐游星辰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收到分享有限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单位客户专用回单》，乐游星辰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 8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际缴纳。根据《北京乐游星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出资缴纳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

乐游星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分享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货币

4) 公司域名有效期日期有所更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进行了修改。具体披露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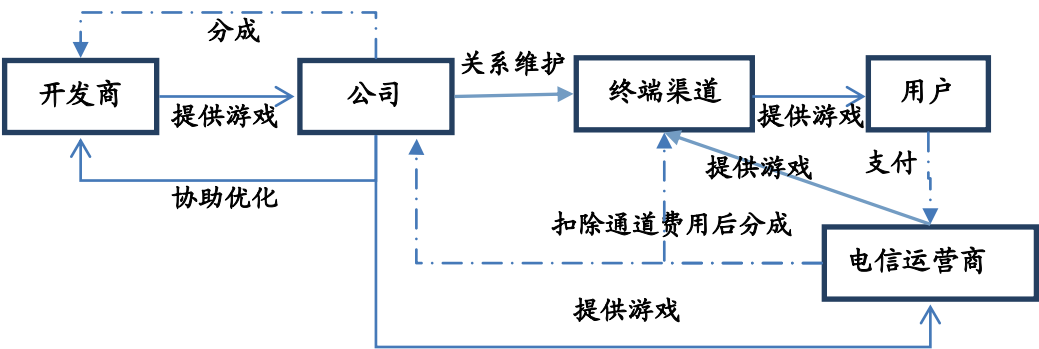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所有者	有效期日期
1	www.sharesns.com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1	分享时代	2018 年 1 月 17 日
2	www.sharetimes.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2	分享时代	2017 年 7 月 18 日
3	www.sharesns.net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3	分享时代	2017 年 6 月 12 日
4	www.sharegames.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号-4	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5	www.ll01.cn	京 I 开发商备 12024694	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号-5		
--	--	-----	--	--

5) 为使得公司的商业模式表述更清晰，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部分修改，具体披露内容为：

“1、独立发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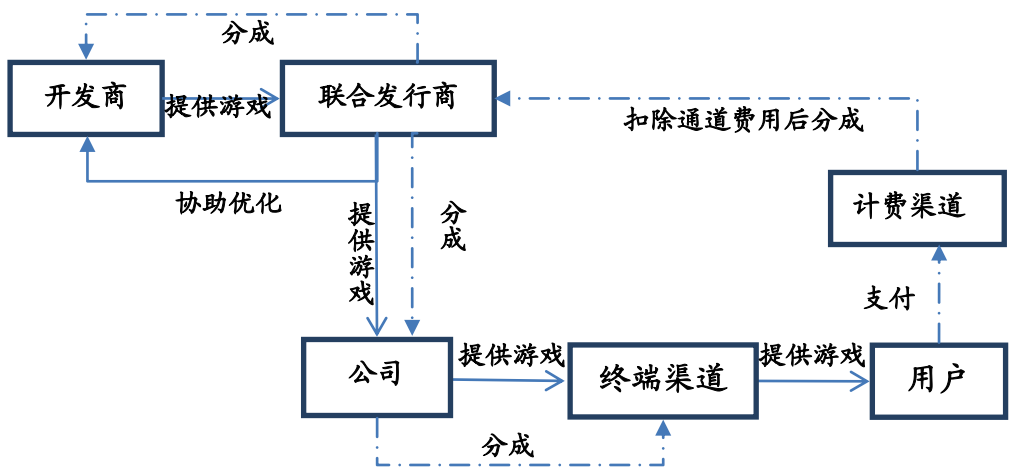
独立发行模式下，分享时代直接对接游戏开发商，从游戏开发商处取得游戏后进行测试，分享时代将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需优化的地方与开发商沟通，游戏开发商进行相应修改。待修改优化完成后分享时代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将游戏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其后，分享时代与终端渠道进行洽谈，洽谈成功后，终端渠道通过电信运营商取得游戏产品。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并通过电信运营商扣除话费购买游戏道具。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该发行模式的优点在于自主性较强，独占游戏发行环节收入，无需与其他发行渠道分成。该发行模式的缺点是终端渠道有限，玩家流量依赖于分享时代对接的终端渠道数量，为了获得更多的渠道，分享时代需要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和渠道维护工作。



2、联合发行模式

联合发行模式下，报告期内分享时代与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商进行合作，联合发行手机游戏。当乐、传美等联合发行方为公司提供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后，与宿迁梦想、万圣伟业、乐盟互动、掌傲腾达等发行渠道进行合作，

将游戏在各个发行渠道进行分发，从而获得更多的玩家资源。此种模式下，玩家直接通过渠道链接下载游戏，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者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开发者。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联合发行有利于整合市场资源，增强游戏在市场的覆盖度和占有率，从而提高了发行业务的灵活性和降低单一平台运营的风险。投放联运市场也是快速推广营销的方式之一，挖掘更多潜在用户，待增强了玩家对游戏的粘性后，有利于更直接的将玩家转向分享时代流量分发等其他业务，从而增加流量平台的用户量。



（三）盈利模式

在独立发行模式下，主要采用运营商计费作为计费手段。公司通过与国内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合作，根据用户手机号码采用话费扣除的方式进行计费。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约定分成比例分别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终端渠道。分享时代取得电信运营商分成收入后，再按照与游戏开发商协议比例将分成结算给游戏开发商。

在联合发行模式下，主要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计费渠道进行计费。用户通过第三方计费渠道支付购买游戏道具费用。计费渠道将用户付费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根据与联合发行商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联合发行商。联合发行商取得分成后，分别根据与分享时代、开发者的协议将分成结算给分享时代及

开发商。分享时代取得分成后，根据与终端渠道的协议约定将分成结算给终端渠道。”

6) 鉴于文字存在重复，公司对“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之“(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公司的竞争优势”部分进行了相应修改，删除重复文字“柯以柔”。

7) 根据工商变更程序进展，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进行了修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2016年1月，李桂英与汪磊、安志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混沌星辰股东会决议，李桂英将其持有的混沌星辰8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磊，将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志涛。根据前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应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支付剩余50%。

根据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汪磊及安志涛已按约支付了50%的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2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程序。且汪磊及安志涛已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价款。”

8) 申报后，公司董高监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变化，相关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与分享时代的关系	兼任职务
1	王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同创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强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北京宠爱友加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动霸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参 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2	任振泉	董事	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齐齐任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热辣投资有限公司	无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北京蜀地风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亮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上海强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任泉（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无	投资人/负责人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无	独立董事
3	章衡	董事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监事
4	韦祎	董事	北京新达共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北京连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监事
			天津游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监事
5	邱曾贞	董事	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无	CEO 秘书
6	张巍	董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之 股东创东方 之执行事务 合伙人	高级投资经理
			内蒙古莱德马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7	马一宁	监事	北京鼎兴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 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经 理

			北京恒普光迅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南京迅瑞铭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8	黄新月	监事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9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北京传承分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享时代全资子公司	监事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公司董事韦祎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祎	董事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00	50.00

（5）公司董事会秘书韩曦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曦光	董事会秘书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1.00

除上述董事长王鑫、董事任振泉、董事韦祎、监事马一宁、董事会秘书韩曦光存在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发现不存

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 高
李 高

项目小组成员:

郑海楠
郑海楠

霍华东
霍华东

孟玲剑
孟玲剑

内核专员: 徐毓秀
徐毓秀

